

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GSZC-PL-25026

招标人：庄浪县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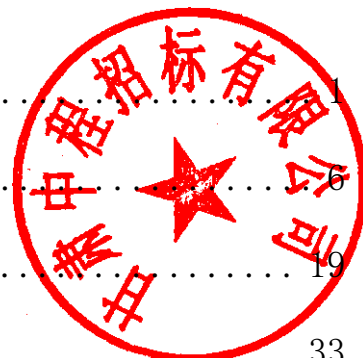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甘肃中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C-PL-25026

项目名称：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66 万元。

最高限价：66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对庄浪县博物馆馆藏的陶瓷文物 83 套 84 件进行保护修复（其中二级文物 18 套 18 件、三级文物 65 套 66 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组织实施，服务期为 3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5)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陶器、瓷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4月17日23时59分59秒。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3.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

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

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庄浪县博物馆

地址：庄浪县水洛镇剧院巷

联系方式：1399330181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中路132号（嘉宸大厦12楼）

联系方式：13519333510/0933-823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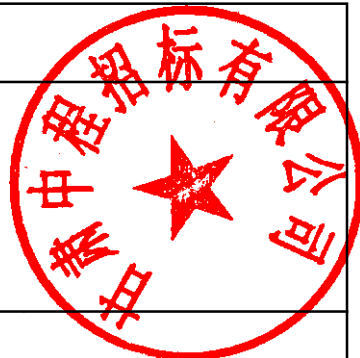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广燕

电话：13519333510/0933-8231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庄浪县博物馆 联系人：王江平 联系方式：13993301810 地址：庄浪县水洛镇剧院巷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广燕 联系电话：13519333510/0933-8231365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中路 132 号（嘉宸大厦 12 楼）
3	项目名称	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4	预算金额	66 万元。
5	投标报价	固定总价
6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招标最高限价	66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0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组织实施，服务期为 360 日历天。
1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2.0%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内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5)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陶器、瓷器）。
13	计价方式	所有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内容，结合招标人相关要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涨幅等因素，投标报价均为综合报价，应包括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60</u> 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替代方案。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所有参与的投标企业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在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胶装成册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至甘肃中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中路 132 号（嘉宸大厦 12 楼），联系电话：

		(0933-8231365)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胶装成册），电子版1份（PDF格及word文档存入U盘1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5月7日9点00分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1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20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1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庄浪县博物馆。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程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三、踏勘现场

不组织。

四、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招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2906234639@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內，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



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其它。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文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盖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

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日历天），投标人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投标人应按服务内容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内容，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6. 本项目所需设备、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要求。中标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标准，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标准不得使用。

（九）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时，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六、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该费用包含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

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2.0%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九、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密封的。
2. 投标函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4.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5.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对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 83 套 84 件进行保护修复，其中二级文物 18 套 18 件、三级文物 65 套 66 件。对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采取的技术路线是：拍照建档（文字记录、拍照）→检测分析→清洗→拆解（如需）→加固→粘接→补配→做釉→完善档案→移交。对馆藏陶器文物保护修复采取的技术路线是：拍照建档（文字记录、拍照）→检测分析→表面清理→脱盐→拆解（如需）→加固→粘接→补缺→做旧→完善档案→移交。待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具体文物具体分析。针对每件器物的不同状况采取相应的保护修复措施，对文物进行检测分析，建立详实档案。陶瓷器修复工作诸如清洗、粘接、补配和仿釉材料均选择国际上成熟的材料。最后从温湿度等方面，对保护修复后的文物保存环境提出科学的建议。

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文物名称	总号	分类号	质地	级别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时代	尺寸 (厘米)	重量 (克)	数量	时间	完残情况	收藏单位
1	附加堆纹筒形陶鼓	3269	780	陶	二级	南湖镇程家小河席家咀	1990.6.20	齐家文化	残长 73，口径 14.8，残经 19	3253	1	1990.6.20	严重残，残为数断，已粘接，一段残缺。筒身表大片脱落，中间有三处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2	锥刺纹红陶罐	1008	442	陶	二级	馆旧藏（修地出土）	1984	齐家文化	高 27， 口径 16，底径 11.5	2034	1	1979	口沿有一处残缺，口至腹部有一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3	双马鞍口双耳罐	0546	96	陶	二级	三连星徐碾村狮子山遗址	1979	寺洼文化	高 22，口径 11.3，底 6.5	1019	1	1979	口沿至下部残缺（八处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4	附加堆纹双釜鬲	2566	254	陶	二级	水洛镇徐碾村遗址	1987.6.20	寺洼文化	高 30，口径 21	/	1	1987.6.20	一足尖残缺，器表脱落较严重	庄浪县博物馆
5	红陶井	0870	127	陶	三级	水洛镇李家碾	1939	东汉	高 22.8，底径 12.6	970	1	1986.4	一般残，房屋残，粘合	庄浪县博物馆
6	蜂窝纹单耳桌面罐	2609	763	陶	二级	万泉镇万川村万家塬	1987	齐家文化	高 19，底径 7.5	794	1	1987	口沿至颈部断裂	庄浪县博物馆
7	陶碓模型	3817	216	陶	三级	水洛镇西关村寺坪塬遗址	1990.5	宋代	长 10.5，宽 4.8	/	1	/	一般残，底座残断，架柱残破	庄浪县博物馆
8	弦纹红陶瓶	0379	309	陶	二级	南坪乡刘堡村	1976	齐家文化	高 17，口径 6.5，底径 6.5	518	1	1976.1	口沿有两处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9	附加堆纹红陶	0075	005	陶	二级	阳川镇李嘴村	1976	齐家文化	高 17，口径 10.5，底径 10.	1003	1	1976.1	口沿磕伤一处	庄浪县博物馆

	罐								3					物馆
10	细泥红陶钵	5570	129	陶	三级	大庄乡下王家	/	仰韶文化	高 64，口径 16.5，底径 6	/	1		器底有破洞	庄浪县博物馆
11	堆贴锯齿纹红陶碗	3960	1126	陶	二级	水洛镇徐碾村	1990	齐家文化	高 4.5，口径 10，底径 4.8	166	1	1990	口沿有一处小磕伤，肩部 11 齿残	庄浪县博物馆
12	单耳红陶盃	2763	773	陶	二级	南坪乡马台村唐家咀	1987	齐家文化	高 19.8，口径 9.8，底径 5.3	401	1	1987	流残	庄浪县博物馆
13	附加堆纹带流罐	2544	741	陶	二级	水洛镇党坪村	1987	齐家文化	高 9.5，口径 7	272	1	1987	单耳残缺，口沿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14	刻划三角纹红陶鬲	0513	063	陶	二级	水洛镇徐碾村	1984	寺洼文化	高 14.3，口径 12.4	631	1	1984	口沿有一处磕缺并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15	镂雕三角纹灰陶熏炉	0751	008	陶	二级	水洛镇郭堡村上王家村头	1976	战国	高 15.3，盖径 17.3，足径 9	1126	1	1976	一般残，圈足残缺三分之一	庄浪县博物馆
16	绳纹双釜罐	0410	340	陶	三级	大庄乡上王家庄下修梯田出土	/	齐家文化	高 7.5，口径 8.5，底径 9.8	491	1	1976	口沿至腹部有一裂缝，底部外侧有一裂缝	庄浪县博物馆

17	弦纹单耳红陶罐	1044	478	陶	三级	水洛镇徐碾村徐敬有捐	/	齐家文化	高 13.5，口径 6.5，底径 8.2	618	1	1985	一般残，口沿磕伤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18	绳纹红陶甬	2617	305	陶	三级	南坪乡刘堡村征集	/	齐家文化	高 27，口径 13	/	1	1987	口部残缺，大部有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19	弦纹三耳红陶豆	3895	1100	陶	三级	南坪乡刘堡村征集	/	齐家文化	高 16.5，口径 15.8，底径 14.5	729	1	1992	口沿一孔残缺，足、口部残缺二分之一	庄浪县博物馆
20	锥刺纹单耳罐	0251	181	陶	三级	朱店镇三合村	1976	齐家文化	高 15.5，口径 8.5，底径 9	733	1	1976	口沿有 3 处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21	锥刺纹单耳罐	0981	415	陶	三级	良邑乡滴水崖村征集	1985	齐家文化	高 15，口径 8，底径 8	641	1	1985	口沿有三处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22	单马鞍口双耳罐	0452	002	陶	三级	水洛镇朱家大湾征集	1976	寺洼文化	高 41，口径 15，底径 10	3390	1	1976	口沿残	庄浪县博物馆
23	锥刺纹双耳罐	0336	266	陶	三级	卧龙乡刘罗村征集	1951	齐家文化	高 14.5，口径 12.5，底径 8.8	684	1	1974	口沿至腹部有 11.5 和 7.5cm 两处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24	篮纹红陶罐	2539	736	陶	三级	南坪乡刘堡村征集	1987	齐家文化	高 20.4, 口径 8, 底径 7	1114	1	1987	口沿有一处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25	灰陶狗	0889	146	陶	三级	大庄镇老山沟	1975	东汉	长 13, 高 24	2350	1	1975	腹部断裂, 耳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26	高领双大耳罐	2496	693	陶	三级	韩店镇西关村征集	1987	齐家文化	高 13.5, 口径 10, 底径 5.6	315	1	/	口沿多处磕伤, 且有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27	双大耳红陶罐	3546	1055	陶	三级	南坪乡刘堡村征集	1990	齐家文化	高 10.3, 口径 7.5, 底径 4	140	1	/	一般残	庄浪县博物馆
28	高领双大耳罐	2500	697	陶	三级	南坪乡刘堡村征集	1987	齐家文化	高 12.5, 口径 8.2, 底径 4.7	246	1	/	口沿有一处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29	单马鞍口双耳罐	0586	136	陶	三级	水洛镇朱家大湾壑岷咀遗址	1984	寺洼文化	口径 8, 底径 7	445	1	/	口沿至肩部有二道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30	篮纹双耳罐	0413	343	陶	三级	南坪乡刘堡村征集	1974	齐家文化	高 7.4, 口径 6.6, 底径 3.2	104	1	/	口沿有三处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31	锥刺纹单耳罐	0327	257	陶	三级	岳堡张家岔口	1974	齐家文化	高 7.5, 口径 7.5, 底径 5.5	167	1	/	口沿有五处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物馆
32	篮纹双耳杯	3432	741	陶	三级	水洛镇党家坪村	1990	齐家文化	高 5.5, 口径 9, 底径 5.5	296	1	腹部竖裂三道, 横裂一道, 口沿磕伤一处	庄浪县博物馆
33	灰陶尖底瓶	1086	057	陶	三级	南坪乡王家沟村征集	1985	仰韶文化	高 36, 口径 6	932	1	/ 口耳残	庄浪县博物馆
34	双耳尖底瓶	0037	017	陶	三级	南坪乡刘窑王家坪	1974	仰韶文化	高 29, 口径 5.5	845	1	/ 一耳残, 口沿有 2 处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35	锥刺纹单耳罐	0282	212	陶	三级	水洛镇西关村征集	1975	齐家文化	高 15.3, 口径 6.3, 底径 6.3	482	1	/ 一般残, 口沿有一处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36	双耳扁足鬲	0669	219	陶	三级	水洛合字沟	1976	寺洼文化	高 14, 口径 11.5	729	1	1976 口沿残缺一小块, 有二裂缝, 一耳残	庄浪县博物馆
37	锥刺纹单耳罐	0279	209	陶	三级	白堡乡刘罗家征集	1972	齐家文化	高 15.5, 口径 7, 底径 8.5	596	1	1976.10 一般残, 口沿多处残缺, 底残裂, 已粘接	庄浪县博物馆
38	双耳扁足鬲	0703	003	陶	三级	水洛镇川口柳家征集	1982	寺洼文化	高 12, 口径 10.5, 足距 12	434	1	1982 口沿有一处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39	绳纹红陶鬲	0433	363	陶	三级	良邑乡杨王杨家崖征集	1975	齐家文化	高 14, 口径 10.5, 腹径 12, 足距 11.5	669	1	1976	口沿有两处残缺和二道裂缝	庄浪县博物馆
40	双马鞍口双耳罐	0550	100	陶	三级	水洛镇徐碾村狮子山遗址	1979	寺洼文化	高 20.5, 口径 10, 底径 6	901	1	1979	腹部多处有裂缝, 底有脱层	庄浪县博物馆
41	单马鞍口双耳罐	0466	016	陶	三级	水洛镇川口柳家征集	1980	寺洼文化	高 32, 口径 16, 底径 9.5	2329	1	1980	口沿有多处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42	线纹双耳扁足罐	0673	223	陶	三级	盘安乡湾李村盘头洼	1976	寺洼文化	高 16, 口径 16.2	961	1	1976	口沿有一处残缺和二道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43	单马鞍口双耳罐	0481	031	陶	三级	水洛镇川口柳家征集	1975	寺洼文化	口径 16, 底径 9	1631	1	1975	口沿有 14×6 cm 的缺口, 腹部表面有一处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44	双耳褐陶罐	0662	212	陶	三级	通化乡韩湾村征集	1976	寺洼文化	高 18.8, 口径 14.4, 底径 6.8	1256	1	1976	口沿至腹部有一条长约 8 cm 的裂缝	庄浪县博物馆
45	褐陶双耳罐	0630	180	陶	三级	水洛镇朱家大湾征集	1984	寺洼文化	高 11.5, 口径 9.5	495	1	1984	口沿有三处裂缝	庄浪县博物馆

46	线纹单耳扁足罐	0683	233	陶	三级	朱店镇三合村东台	1984.5	寺洼文化	高 13, 口径 10.5	527	1	1984	口沿至底部有一裂缝, 足跟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47	附加堆纹红陶瓮	5101	1214	陶	三级	南湖镇北关村李泰安处征集	/	齐家文化	高 36, 口径 20.5, 底径 14.5	4519	1	/	一般残, 口沿至腹部有两道裂纹, 口沿多处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48	绳纹陶瓮	0082	012	陶	二级	朱店镇大曹村	1974	齐家文化	高 45, 口径 31, 底径 14	6370	1	1974.1 2.20	口沿有五处残缺, 口至底有一道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49	线纹尖底瓶	0036	016	陶	二级	旧藏	/	石岭下型	高 40, 口径 6	1224	1	/	口沿残缺, 肩至腹部有二处裂纹和一处小孔	庄浪县博物馆
50	弦纹侈口罐	0990	424	陶	三级	南坪乡刘窑村刘忠志捐	/	齐家文化	高 19, 口径 9.8, 底径 8	1000	1	1984	口沿和腹部有数道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51	锥刺纹单耳罐	5123	1025	陶	三级	南湖镇西关村李泰安处征集	/	齐家文化	高 16.5, 口径 7.8, 底径 8.5	542	1	2001.7	口沿有一处 3cm 的缺口, 口沿至腹部有丁状裂纹, 长 13.5 8cm	庄浪县博物馆

52	锥刺纹单耳罐	0321	251	陶	三级	白堡乡刘罗家	/	齐家文化	高 11, 口径 7.6, 底径 6	271	1	1974	口沿至腹部有一道长 8.5cm 裂缝, 口沿有多处小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53	单马鞍口双耳罐	0451	001	陶	二级	水洛镇川口柳家	1976	寺洼文化	高 14.7, 宽 14.7, 底径 10	322	1	1976	腹部严重残缺, 大面积裂缝	庄浪县博物馆
54	篮纹红陶盆	5107	1220	陶	三级	南湖镇西关村征集	2001	齐家文化	高 9, 口径 18.5, 底径 9.5	621	1	2001	一般残, 腹有一道竖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55	篮纹带流陶碗	0241	171	陶	三级	南湖镇马家寺村采集	1976	齐家文化	高 7.2, 口径 14.4, 底径 7.8	333	1	1976	一般残, 口沿到底部有两道长 6.7cm 裂纹, 3 处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56	折腹单耳罐	0319	0249	陶	三级	良邑乡杨王村征集	1975.9	齐家文化	高 11.3, 口径 10.5, 底径 9.5	534	1	/	严重残, 口沿部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57	绳纹双鬲瓮	0054	034	陶	二级	朱店镇吴家沟遗址	1972	仰韶文化	高 31, 口径 27.5, 底径 14.5	3800	1	1972	口沿残缺一块, 一鬲残缺	庄浪县博物馆
58	三角形锥刺纹	3919	1111	陶	二级	南坪乡阴洼村	1993.8.3	齐家文化	高 26.8, 口径 15, 底径 9.6	1450	1	1993.8.3	口沿有一处残缺, 并有 4	庄浪县博

	灰陶鼓												cm 裂纹	物馆
59	绳纹高领罐	0394	324	陶	三级	南坪乡刘堡村刘居周捐	/	齐家文化	高 13, 口径 7, 底径 4.5	306	1	1976	一般残, 腹部破裂	庄浪县博物馆
60	附加堆纹双耳罐	0199	129	陶	三级	南坪乡沈坪村征集	/	齐家文化	高 12.6, 口径 9.1, 底径 6.5	482	1	1976	一般残, 口沿磕伤两处, 腹部横裂一处	庄浪县博物馆
61	绳纹双耳罍	5119	1221	陶	三级	县文化馆闫西元捐赠	/	齐家文化	高 23, 口径 11.3	1356	1	2002.7	一足残断	庄浪县博物馆
62	附加堆圆饼纹陶罐	1089	060	陶	三级	南坪乡王家沟村王克田处征集	/	仰韶文化	高 12.5, 口径 12, 底径 7	296	1	/	口沿残缺一块, 道腹裂缝长 5cm	庄浪县博物馆
63	单耳红陶盃	2764	774	陶	二级	南坪乡马台村唐家咀	1987	齐家文化	高 21, 口径 9.5, 底径 5.7	458	1	1987	短流残, 腹部有一条长约 10cm 细裂缝	庄浪县博物馆
64	锯齿纹单耳彩陶壶	0065	045	陶	三级	水洛镇李碾村狼窝沟征集	/	仰韶文化	高 16.5, 口径 9, 底径 7	622	1	1976	一般残破为三块, 粘合而成, 腹部有一个 3×1 厘米的破洞	庄浪县博物馆
65	神人纹彩陶壶	5116	099	陶	三级	水洛镇西关村刘红伟捐	2002.7	马家窑文	高 45, 口径 14, 底径 11	5653	1	/	口沿连续三处磕伤, 绘彩	庄浪县博

								化						物馆
66	折线三角纹彩陶壶	5096	092	陶	三级	盘安乡王官村征集	/	仰韶文化	高 26, 口径 9.4, 底径 10	1602	1	2001.2	口沿有 3 处磕伤, 颈下有一残洞, 口沿至腹部有 5 道裂纹, 均修复	庄浪县博物馆
67	网格纹彩陶罐	0040	020	陶	三级	阳川台家咀村	1975	仰韶文化	高 8, 口径 5, 底径 4.5	160	1	/	口沿残	庄浪县博物馆
68	彩绘陶钫	0744	002	陶	三级	南湖镇北关于家坪	1979	西汉	宽 20.5, 高 41	3019	1	1979	口沿三面残缺, 已粘接, 腹有一道 34.5cm 的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69	彩绘云气纹陶钫	5131	351	陶	三级	水洛镇西关村孙有有处征集	2002.7	西汉	高 37, 口径 11.3, 底径 11.3	2230	1	2002.7	严重残, 盖有一道裂缝, 已粘合, 钫身残裂严重, 已粘合	庄浪县博物馆
70	花卉云气纹塔式罐	5134	281	陶	三级	水洛镇西关村孙有有处征集	2002.7	唐代	高 45, 口径 11, 底径 20.3	3762	2	2003.1	基本完整	庄浪县博物馆
71	云气纹彩绘陶	5137	284	陶	三级	水洛镇西关村孙有有处	2002.7	唐代	高 27, 口径 11, 底径 10.2		1	2002.7	腹部残破, 粘合	庄浪县博

	罐					征集								物馆
72	彩绘三足釜	0746	003	陶	三级	良邑乡良邑村坪上地	1972.6	汉代	高 11, 口径 8.5	926	1	1972	一般残, 口沿至腹部下有 2-6cm 的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73	彩绘陶鼎	5128	348	陶	三级	水洛镇西关村孙有有处征集	2002.7	西汉	高 14.5, 口径 17.5	1050	1	2002.7	盖残裂, 已粘合	庄浪县博物馆
74	彩绘云气纹陶钫	5130	350	陶	三级	水洛镇西关村孙有有处征集	2002.7	西汉	高 37, 口径 11.3, 底径 11.3	2093	1	2002.7	盖有一道裂缝, 已粘合, 口沿有一处残缺和一道 6cm 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75	瓜棱腹绿釉陶盂	0944	156	陶	三级	水洛镇何马村征集	1985	隋代	高 10, 口径 9, 底径 8	435	1	1985	失部件, 失盖	庄浪县博物馆
76	弦纹双铺首绿釉陶尊	0897	154	陶	三级	刘庙乡老山沟征集	1976	东汉	口径 14, 底径 14	4209	1	1976	基本完整, 釉脱落严重	庄浪县博物馆
77	弦纹双铺首绿釉陶尊	0893	150	陶	三级	水洛镇李碾村李增益捐	/	东汉	口径 16, 底径 16, 高 36	3306	1	1976	一般残, 足部, 腹部有三处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78	弦纹双铺首绿	0895	152	陶	三级	水洛镇李碾村李增益征	/	东汉	高 36, 口径 16, 底径 16	3241	1	1976	一般残, 颈部残断, 底部残	庄浪县博

	釉陶尊					集							物馆
79	青釉瓷盞	1446	065	瓷	三级	水洛镇寺坪塬	1975.6	宋代	高 3.2, 口径 12.2, 底径 4.6	131	1	口沿有一处三角形缺口和二处 2×1.2 厘米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80	定窑瓜棱腹白釉瓷盂	5095	237	瓷	三级	南湖镇南门村征集	/	唐代	高 9.1, 口径 11, 底径 5.7	376	1	2000.1 口沿至腹部有两条裂缝, 一短一长至腹部呈弧形	庄浪县博物馆
81	清粉彩瑶池群仙图盘口瓶	1521	140	瓷	三级	旧藏	/	清代	高 61, 口径 21.5, 底径 20	8831	1	/ 一耳下部残, 口沿有一小磕伤	庄浪县博物馆
82	白釉瓜棱腹瓷盂	1428	047	瓷	三级	旧藏	/	宋代	高 9.5, 口径 9.8, 底径 5.8	359	1	/ 口沿至底部有一条长约 11 厘米裂缝	庄浪县博物馆
83	定窑白釉刻花折枝莲花纹盘	1395	014	瓷	三级	县物资局采集	1975	宋代	高 3.7, 口径 20.6	307	1	/ 壁有一条长约 10.5 厘米裂纹	庄浪县博物馆

二、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组织实施，服务期为 36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及标准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供应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符时，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最终验收或考核达到合格标准。

五、服务质量保质售后服务方案

1. 供方对所供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确保服务质量。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编制组织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修复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保质期限内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 “解密开始时间” 和 “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 “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 “允许” 或 “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 “开始解密” 提示或系统显示 “解密剩余时间” 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 “放弃投标”。

5. 唱标：开标组织人员在网上开标系统操作点击 “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意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分工组织评标。

7. 评标准备工作。

8. 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9.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10.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11.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1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四. 评标程序

1 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采购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无力支付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

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	评审名称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响应全面无漏项，表述准确无歧义，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每出现1个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
	项目组成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文博领域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2.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文博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 项目组成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须将以上证书、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进行上传。	8分
	履约能力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必须包括资质范围内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得1分。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必须包括资质范围内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得1分。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必须包括资质范围内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得1分。	3分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01月份（含）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类似业绩是指陶瓷类文物修复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	5分

		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注：①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②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	
技术部分 (70分)	修复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修复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流程清晰规范高效、针对性强得20分；方案全面详细、合理、但流程不够清晰规范，缺乏针对性得12分；方案有缺失，缺乏可行性、流程规范有明显漏洞、缺乏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修复方案，内容简单或有缺失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修复设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修复设备情况进行评审：修复设备合理齐全，优于满足修复需求的得6分；修复设备基本合理齐全，完全满足修复需求得4分；修复设备不合理齐全、基本满足修复需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及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服务保障措施得当，内容条理清晰，可以充分保障服务质量得8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条理比较清晰，能满足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得5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存在缺漏，对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存在风险因素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服务流程及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服务流程清晰合理，管理措施科学有效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在规定的时间内能高质量完成采购需求得5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需求得3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靠，保障措施不完善，存在缺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文物安全防控	根据文物存放环境的安全条件（其中包括大型文物保险柜、文物安全库房、安防监控、安保人员、消防设施）进行评分：具备其中一项安全条件得1分，最高得5分。	5分
	风险防范	根据本次整体文物修复工作，投标人结合项目所在地自	6分

	预案	然、气候条件，文物状态，在修复过程始终阶段的风险防范预案是否能够指导保证应急处理的合理性，优的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进行评价。科学完全合理得5分；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科学一般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文物交接计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完成项目整体修复工作后，制定文物交接计划的合理性、交接随同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评审：交接计划合理、交接随同资料完整得5分；交接计划基本合理、交接随同资料比较完整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后续服务	根据后续技术支持的工作范畴和服务内容是否能够为招标人提供更优的服务，并无减少规避自身应尽的责任义务等进行评审：服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服务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五、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签发《中标/未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者，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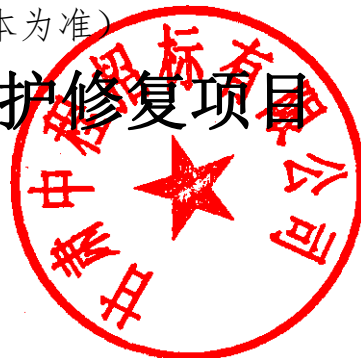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根据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实施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1.2 服务内容：_____。

二、项目期限

2.1 服务期为_____。

三、项目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2 本项目所需服务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项目实施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服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安装，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4.2 乙方应按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项目质量的技术资料等。

4.3 项目交付验收，应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4 项目交付验收后，如有需要，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纪检部门等监督单位的检查。

4.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后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交付验收要求时，甲方有权按

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4.6 达到技术要求指标后 3 日内可进行项目初验。

4.7 初验合格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甲方。

4.8 本项目所有项目实施乙方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如有违约，违约责任按本项目第十三条执行。



五、项目实施的安全注意事项

5.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行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电击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项目修复进度达到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项目全部完成经专家论证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七、索赔及赔偿要求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八、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在不可抗力结束1日内向对方通报。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5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的变更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0.2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十一、合同中止与终止

11.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招标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或履行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2.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3.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其它违约责任按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六、其它事项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6.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来往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4 除甲方事先书面通知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七、合同通知

17.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7.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九、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庄浪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招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和标准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提供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投标秩序。
 9. 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件号、的要求）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开标系统）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 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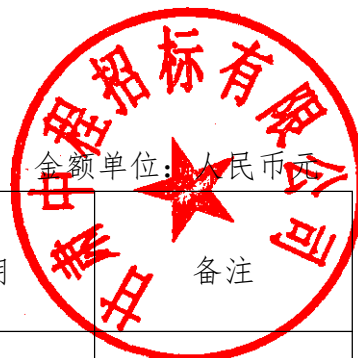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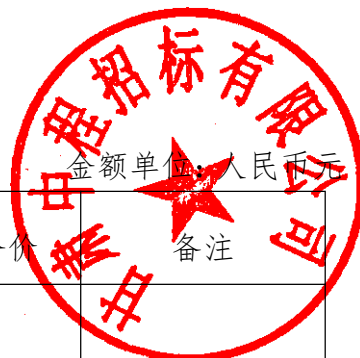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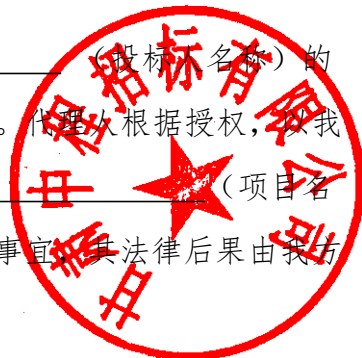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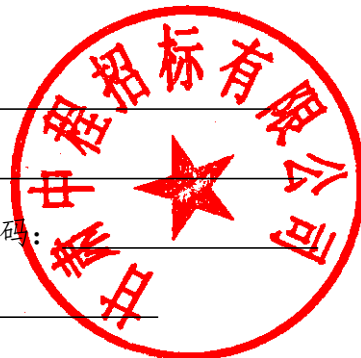
4.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及方式；
4.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及赔偿索赔；
5. 验收依据；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等，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九、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